

# 汝州市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的要求编制，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25 年，汝州市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强化正面宣传，积极做好舆论引导，持续完善司法行政政务公开工作。现将我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公示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汝州市司法局 2025 年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24 条，其中政策文件信息 12 条，动态信息 12 条。通过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51 条，其中，在省级以上媒体发布 35 条，平顶山市级媒体 5 条，汝州市级媒体 11 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5 年度汝州市司法局受理依申请公开 1 件，正在办理中。

（三）政府信息管理：汝州市司法局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4 年 2 月 28 日，我局联合汝州广播电视台总台，新注册微信公众号“汝法同行”，使用新媒体语言，加强运营管理，利用其“短、平、快”的传播优势和形式丰富、互动性强、覆盖率高的优点，为公众和监管部门架起有效沟通联系平台，2025 年，公众号共编发图文信息 98 篇。

（五）监督保障：对相关工作人员开展政务公开培训，提升全系统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履职能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专项检查和日常监测，定期排查整改各公开平台内容及安全问题，切实提高运营维护质量，向各科室、处所提出明确要求，按照工作流程进行网上层层审批，确保信息发布质量，切实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充分发挥实效。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1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从工作实际情况看，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破解。一是公开信息的时效性不足，二是部分内容公开不及时。

(二) 改进情况：针对 2024 年存在的问题，我们创新政务公开工作方式，积极拓展公开渠道，除了官方网站外，积极利用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以及社交媒体等新媒体平台，拓宽信息公开渠道。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